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月13日上午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月12日15:00至2017年1月13日15:00。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乙18号楼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层101会议室。

(三)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五)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小离先生。

(六)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同意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6年12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257,247,0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3408%。

（二）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5,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90%。

合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为13人，代表股份257,352,7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3598%。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为10人，代表股份11,987,6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59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公告。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252,972,754 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副总经理付正军先生、黄玉彬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梦冰女士为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此项议案已回避表决。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252,969,9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103,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7%；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76,048,5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62%；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公告。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252,972,754 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副总经理付正军先生、黄玉彬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梦冰女士为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此项议案已回避表决。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252,969,9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103,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7%；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76,048,5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62%；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1.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公告。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252,972,754 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副总经理付正军先生、黄玉彬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梦冰女士为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此项议案已回避表决。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252,969,9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103,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7%;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76,048,5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62%;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公告。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252,972,754 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副总经理付正军先生、黄玉彬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梦冰女士为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此项议案已回避表决。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252,969,9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103,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7%；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76,048,5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62%；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公告。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252,972,754 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副总经理付正军先生、黄玉彬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梦冰女士为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此项议案已回避表决。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252,969,9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103,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7%；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76,048,5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62%；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占出

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的方法和程序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公告。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252,972,754 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副总经理付正军先生、黄玉彬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梦冰女士为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此项议案已回避表决。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252,969,9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103,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7%；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76,048,5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62%；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1.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公告。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252,972,754 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副总经理付正军先生、黄玉彬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梦冰女士为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此项议案已回避表决。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252,969,9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103,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7%；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76,048,5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62%；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公告。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252,972,754 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副总经理付正军先生、黄玉彬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梦冰女士为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此项议案已回避表决。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252,969,9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103,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7%；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76,048,5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62%；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公告。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252,972,754 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副总经理付正军先生、黄玉彬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梦冰女士为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此项议案已回避表决。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252,969,9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103,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7%；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76,048,5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62%；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公告。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252,972,754 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副总经理付正军先生、黄玉彬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梦冰女士为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此项议案已回避表决。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252,969,9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103,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7%;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76,048,5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62%;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1.11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公告。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252,972,754 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副总经理付正军先生、黄玉彬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梦冰女士为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此项议案已回避表决。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252,969,9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103,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7%；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76,048,5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62%；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二）《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公告。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252,972,754 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副总经理付正军先生、黄玉彬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梦冰女士为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此项议案已回避表决。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252,969,9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103,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7%；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76,048,5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62%；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公告。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252,972,754 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副总经理付正军先生、黄玉彬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梦冰女士为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此项议案已回避表决。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252,969,9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103,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7%；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76,048,5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62%；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公告。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257,352,754 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257,349,9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11,984,85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70%；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关军先生、杨焕玲女士进行选举

表决结果：

监事候选人关军先生得票：257,247,056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9%；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11,881,956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70%。

监事候选人杨焕玲女士得票：257,247,055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9%；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11,881,955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7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谢元勋、赵璐现场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3日